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七届会议

2025年11月10日至21日，贝伦

临时议程项目10(f)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所涉两年期信息通报的  
汇编与综合和两年期信息通报会期研讨会概要报告

## 关于缔约方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提供信息的第三次两年期会期研讨会

秘书处的概要报告\*

### 概要

本报告概述了与附属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同期举行的关于《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所涉两年期信息通报的第三次两年期会期研讨会的情况。与会者分享了在编写和使用第三次两年期信息通报以及汇编与综合报告所载信息方面的经验教训，包括如何根据第13/CMA.5号决定审议有待改进的领域。他们还讨论了如何改进和完善两年期信息通报，以及更新第12/CMA.1号决定附件所载的信息类型是否有所助益。与会者进一步探讨了从第三次两年期信息通报中汲取的经验教训，以便根据近期做出的决定，为《巴黎协定》第十四条所述全球盘点提供信息并协助衡量进展情况，并探讨了需要获得政治指导的方面，包括将在《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第三次两年期气候资金问题高级别部长级对话中讨论的议题。

\* 由于提交单位无法控制的技术原因，本报告在截止日期之后提交会议事务部门处理。



## 简称和缩略语

|      |                |                         |
|------|----------------|-------------------------|
| CMA  |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 |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
| COP  | 《公约》缔约方会议      |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      |
| LDC  |                | 最不发达国家                  |
| NAP  |                | 国家适应计划                  |
| NCQG | 新集体量化目标        | 气候资金新集体量化目标             |
| NDC  |                | 国家自主贡献                  |
| SIDS |                |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

## 一. 引言

### A. 任务

1. 关于缔约方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应提供的信息，《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a) 确认资金支持的可预测性及相关信息的清晰度对实施《巴黎协定》至关重要；

(b) 重申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按照第 12/CMA.1 号决定附件的规定每两年提交一次信息通报，并鼓励其他提供资源的缔约方每两年自愿通报一次此类信息；

(c) 请秘书处从 2021 年起编写两年期信息通报所载信息的汇编与综合报告，<sup>1</sup> 供《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并为全球盘点提供信息；

(d) 又请秘书处自缔约方首次提交两年期信息通报的次年起，每两年举办一次会期研讨会，并为每次研讨会编写概要报告；

(e) 决定自 2021 年起，每两年举办一次气候资金问题高级别部长级对话，对话将参考两年期信息通报和两年期会期研讨会概要报告等资料。<sup>2</sup>

2.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对已收到的第二次两年期信息通报表示欢迎，并请缔约方在编写拟于 2024 年提交的第三次两年期信息通报时，酌情考虑提供以下方面的信息：

(a) 以往两年期信息通报中所述气候资金预测水平的实现情况；

(b) 在提供事前信息方面的挑战和限制，特别是与公共气候资金拨款的分配和审批相关的预算和立法要求；

(c) 事前信息如何响应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国家自主贡献、适应信息通报和其他国家计划中提到的实施需求；

(d) 为实现气候资金在减缓和适应方面的平衡分配所作的努力；

(e) 每次两年期信息通报相较于上次的改进情况，包括如何回应《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中提出的有待改进的领域；

(f) 更详细地阐述通过公共干预等方法扩大气候资金供资规模的战略。<sup>3</sup>

3.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指出，关于两年期信息通报的第三次两年期会期研讨会的讨论要点应基于以下内容：秘书处编写的 2024 年提交的两年期信息通报汇编与综合报告中的信息，以及第二次两年期会期研讨会的概

<sup>1</sup> 第三次两年期信息通报中所提交信息的汇编与综合报告载于 FCCC/CP/2025/2-FCCC/PA/CMA/2025/3 号文件。

<sup>2</sup> 第 12/CMA.1 号决定，第 1、2、7、8 和 10 段。

<sup>3</sup> 第 13/CMA.5 号决定，第 3 和 16 段。

要报告，包括缔约方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提供的有助于根据第九条第六款<sup>4</sup> 衡量进展情况的信息。<sup>5</sup>

## B. 范围

4. 在第一章的导言之后，第二章介绍了关于两年期信息通报的第三次两年期会期研讨会的主要结论，第三章概述了研讨会的讨论内容，包括从第三次两年期信息通报中获得的见解，以及对需要政治指导的议题的看法，包括将在《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第三次两年期气候资金问题高级别部长级对话中讨论的议题。

## C. 背景

### 1. 筹备活动

5. 秘书处邀请 Elena Pereira(洪都拉斯)和 Solomon Schonfield(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共同主持研讨会。在联合召集人的指导下，秘书处在研讨会召开前拟定了临时方案。<sup>6</sup>

### 2. 目标

6. 研讨会的目标是：

(a) 深入思考第三次两年期信息通报所载信息中反映的机遇、挑战和经验教训；

(b) 基于第三次两年期信息通报的经验教训，确定为发展中国家实施《巴黎协定》提供资金支持的事前信息的总体可预测性和清晰度；

(c) 讨论两年期信息通报中的信息如何有助于通过全球盘点衡量气候资金相关工作的进展。

## D. 议事情况

7. 关于两年期信息通报的第三次两年期会期研讨会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在附属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本次研讨会向参会的缔约方和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开放，同时进行了网络直播。

8.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代表《气候公约》执行秘书)和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主席国代表 Elmaddin Mehdiyev 致开幕词。在联合召集人对研讨会进行简要介绍后，秘书处介绍了第三次两年期信息通报汇编与综合报告的主要结论。

<sup>4</sup> 《巴黎协定》第九条第六款规定，第十四条所述的全球盘点应考虑发达国家缔约方和/或本协定的机构提供的关于气候资金所涉努力方面的有关信息。

<sup>5</sup> 第 13/CMA.5 号决定，第 13 段。

<sup>6</sup> 研讨会方案、演示幻灯片和网播可查阅 <https://unfccc.int/event/third-biennial-in-session-workshop-on-information-to-be-provided-by-parties-in-accordance-with>。

9. 第一场会议以两名缔约方代表的破冰发言开始。Karima Oustadi(意大利)从发达国家视角分享了编写两年期信息通报的经验教训，Thibyan Ibrahim(马尔代夫)从发展中国家视角阐述了运用两年期通报所载信息的实践经验。随后的分组讨论围绕以下问题展开：

(a) 在编写和使用第三次两年期通报以及汇编与综合报告所载信息方面有哪些经验教训，包括如何根据第 13/CMA.5 号决定审议有待改进的领域？

(b) 鉴于上述经验教训，如何改进和完善两年期信息通报？更新第 12/CMA.1 号决定附件所载信息是否有所助益？

(c) 应从第三次两年期信息通报中汲取哪些经验教训，以便根据最新决定为全球盘点提供信息并协助衡量进展？

10. 各分组讨论主持人简要汇报了讨论中形成的主要观点，随后全体与会者进行了开放讨论。

11. 在第二场会议上，联合召集人邀请与会者就将在《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第三次两年期气候资金问题高级别部长级对话中审议的议题分享见解。

12. 最后，研讨会由《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主席国代表 Davi de Oliveira Paiva Bonavides 致闭幕词。

## 二. 主要结论

13. 大多数与会者承认，第三次两年期信息通报较前两次总体上有所改进，并对缔约方在编制过程中付出的努力表示欢迎。

14. 部分与会者指出，及时清晰地通报气候资金预测水平有助于发展中国家更好地规划气候战略并确定气候项目的优先级。按主题领域、部门、资金来源和工具分列的更细化的气候资金预测信息有助于加强发展中国家的信任，使其能够根据可获得的资金支持调整国家适应计划和国家自主贡献，特别是国家自主贡献中的有条件要素。

15. 来自发达国家的与会者表示，由于选举周期、政策决策及由此产生的国家预算流程存在结构性限制，许多气候资金提供方在预测气候资金流量方面仍然面临困难。年度或其他短期预算审批周期使缔约方无法做出多年期资金承诺，也无法提供可确保不变的事前信息，特别是在双边气候资金渠道方面。

16. 与会者承认第 12/CMA.1 号决定附件中关于缔约方应在两年期信息通报中提供的信息类型的指导意见具有全面性，但一些与会者建议更新该附件。他们建议精简并删除重复信息，以增强可读性和逻辑连贯性，同时反映第 1/CMA.6 号决定中规定的新集体量化目标的定量和定性要素。确保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公平获得气候资金仍然是主要关切。在这方面，与会者建议在后续两年期信息通报中提供更明确的信息，说明为降低双边和多边气候资金获取渠道的壁垒所做的努力，包括针对新集体量化目标中涉及资金获取的要素所做的努力。

17. 缔约方在两年期信息通报中所提供信息的结构和详细程度各不相同，导致难以对各方和各周期通报的信息进行比较。在更新第 12/CMA.1 号决定附件所规定的缔约方应在两年期信息通报中提供的信息类型方面，一些与会者建议采用表格和通用模板来呈现信息，并引入统一的气候资金预测报告时间框架，这些措施有助于提高信息的可比性并促进各次通报的信息汇总，同时认识到需要为缔约方保留灵活性，使其能够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信息。

18. 尽管两年期信息通报中包含的信息较之前的报告周期有所改进，但以下方面的信息仍然有限：计划用于支持适应工作及应对损失和损害的气候资金占比，以及为实现气候资金在减缓和适应方面的平衡所作的努力。一些与会者建议，未来的两年期信息通报应纳入更多关于以赠款形式支持适应工作及应对损失和损害的信息，以及关于拟提供资金支持的地理覆盖范围信息。

19. 两年期信息通报为《巴黎协定》下的多边进程和目标提供了重要信息，特别是为全球盘点、全球适应目标和新集体量化目标提供了重要信息。许多与会者强调，两年期通报可为第二次全球盘点中气候资金集体进展的评估提供前瞻性视角。

### 三. 研讨会讨论概要

#### A. 第一场会议：从第三次两年期信息通报中获得的见解

##### 1. 秘书处介绍第三次两年期信息通报汇编与综合报告

20. 截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第三个报告周期已收到 12 份两年期信息通报，其中包含 38 个缔约方(包括欧盟委员会)的信息。<sup>7</sup> 这表明两年期信息通报的提交数量有所增加，较上一周期新增 3 个缔约方，其中 2 个是首次提交。在 38 个缔约方中，有 5 个缔约方明确表示是自愿提交的。

21. 秘书处编写的第三次两年期信息通报汇编与综合报告汇总了 27 个缔约方通报的预计提供资金支持的时间范围。本次两年期信息通报中最常提及的时间范围是 2021-2025 年和 2022-2025 年，较少提及的时间范围包括 2021-2026 年和 2024-2027 年。在这 27 个缔约方中，10 个缔约方按年度报告了目标年份的预测水平，9 个提供了特定时间段内的年度预测数据，8 个提供了特定时间段内的累积预测数据。

22. 汇编与综合报告呈现了第一、第二和第三次两年期信息通报中报告的气候资金预测水平的变化趋势。4 个缔约方的资金预测水平逐次递增，11 个缔约方在第三次通报中维持了第二次的增长，5 个缔约方在不同报告周期出现增减交替的情况。

23. 在 10 个提供历次两年期信息通报中气候资金预测水平实现情况的缔约方中，有 2 个缔约方在 2023 年和 2024 年实现了预测水平；1 个缔约方在 2022 年超过了 2025 年的目标，但在 2023 年低于该目标；另有 1 个缔约方没有实现 2022

<sup>7</sup> 欧盟提交的两年期信息通报包含 26 个成员国和欧盟委员会提交的材料。在本汇编与综合报告中，缔约方是指提交材料进行第三次两年期信息通报的缔约方以及欧盟委员会。

年的目标。3 个缔约方提供了多年期气候资金年度预测数据，这 3 个缔约方每年的供资额均超过了其预测的年度水平。

## 2. 破冰发言

### (a) 编写两年期信息通报的经验

24. 在破冰发言环节中，发达国家代表介绍了意大利和欧盟在提供气候资金事前信息方面的经验。该代表强调，编写两年期信息通报需要各部委和机构之间进行大量协调，相关机制已随着时间推移得到完善。该代表指出，在共享定量和定性信息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也承认，由于各国预算审批周期、选举周期和决策流程的时间框架存在差异，提供多年期气候资金预测仍然具有挑战性。她以意大利为例，介绍了该国采用三年期指示性预算分配框架，并由议会逐年批准预算。她还阐述了意大利如何根据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计划和政策中概述的需求并通过与发展中国家合作伙伴对话来分配气候资金。然而，通过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充资周期和中央发展合作预算等机制宣布的多年期承诺仍然是相对可靠的预测气候资金水平的信息来源。

25. 该代表承认，从第一和第二次两年期信息通报中汲取的经验教训促进了第三次通报工作的改进。《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确定的改进领域是加强内部协调并从政府管理部门获取更详细信息的关键驱动力。

26. 在谈及第 12/CMA.1 号决定附件时，该代表强调了其中信息的全面性，但承认重新组织信息可以增强两年期信息通报的可读性和逻辑连贯性。

### (b) 使用两年期通报所载信息的经验

27. 发展中国家代表指出，尽管第三次两年期信息通报工作有所改进，但在有效利用所载信息指导国家规划进程方面仍然面临诸多挑战。许多两年期通报信息过于笼统，气候资金承诺过时，事前气候资金信息有限。由于缺乏明确的近期信息，使发展中国家难以规划当下的气候行动，该代表强调，必须提供近期、特别是未来一至两年的气候资金信息。

28. 两年期信息通报中提供的关于适应领域公共资金和赠款的信息有限，尤其缺乏量化数据，因此难以追踪，尤其缺乏关于应对损失和损害的资金信息。这限制了发展中国家利用两年期信息通报为国家规划和行动提供信息的能力。该代表承认发达国家缔约方在编制两年期信息通报方面面临挑战，例如上文第 24 段所述的挑战，并呼吁发达国家缔约方加大力度克服此类障碍，因为发展中国家需要获得更加清晰、更可预测的气候资金信息。

29. 该代表强调需要获得更清晰、更标准化的气候资金预测信息，并按主题、资金来源、金融工具和地理覆盖范围进行更细致的分类，并呼吁避免在报告中纳入过时的资金承诺。因此，发达国家缔约方必须在随后的两年期通报中概述如何确保适应资金和减缓资金之间的平衡，同时考虑到国家主导的战略以及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优先事项。

30. 该代表呼吁在《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上，基于迄今为止三次两年期信息通报的经验教训，并考虑到新集体量化目标的定性和定量要素，考虑更新第 12/CMA.1 号决定的附件。

### 3. 分组讨论

#### (a) 编写和使用第三次两年期信息通报以及汇编与综合报告所载信息方面的经验，包括面临的挑战和汲取的经验教训

31. 来自发达国家缔约方的与会者指出，作为气候资金提供方，当前面临的主要挑战在于，受年度预算周期制约，难以提供多年期气候资金预测信息。选举周期同样对提供气候资金事前信息构成了额外挑战，因为不可预见的情况或政府更迭可能导致预算调整。

32. 与会者讨论了在以下两者之间取得平衡的重要性：一方面，气候资金提供方应保持灵活性，以应对不可预见的情况，例如发展中国家面临的自然灾害，另一方面，应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详尽的气候资金预测信息。此外，与会者指出，资金提供国与伙伴国的项目规划周期并非总能保持一致。

33. 尽管近年来有所改进，部分来自发达国家缔约方的与会者强调，协调和收集来自各部委和机构的前瞻性气候资金信息仍然是主要挑战，导致难以汇总形成国家层面的总体气候资金预测数据。

34. 从两年期信息通报使用者的视角看，主要挑战在于报告的气候资金数额与实际拨付的金额之间存在差异。

35. 一些与会者强调了与编写两年期信息通报所采用的方法和方针相关的挑战。一些与会者认为，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制定并被大多数气候资金提供方用于两年期信息通报的里约指标方法存在问题，因为该方法仅涵盖减缓和适应资金，不包括应对损失和损害的资金。此外，一些与会者指出，由于缺乏统一的气候资金定义，因此难以比较气候资金信息。在此背景下，部分与会者强调需要就气候资金的统一定义达成一致，以比较气候资金信息、衡量提供气候资金的进展、确保气候资金属于“新增和额外”资金并避免重复计算。鉴于就气候资金的统一定义或哪些资金不属于气候资金达成共识存在困难，多位与会者承认这超出了两年期信息通报的讨论范畴。

36. 部分与会者对气候资金预测使用不同货币并且仅在项目层面呈现表示关切，认为从使用者的角度来看可能并不实用。

37. 与会者还对第三次两年期信息通报中所表现出的缺乏雄心表示担忧，并指出只有4个缔约方在三次通报中报告的气候资金预测水平是逐次递增的。部分与会者认为，第三次两年期信息通报过于侧重私人气候资金来源的调动，而对公共资金和赠款关注不足。

38. 在经验教训方面，许多与会者强调，明确的气候资金预测信息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制定国家计划和行动方案。此类信息应具体说明气候资金提供方拟涵盖的主题领域和部门。部分与会者提议让发展中国家更深入地参与资金分配决策，以确保资金分配符合其需求和优先事项。

39. 鉴于提供精确的气候资金预测存在困难，一位与会者建议气候资金提供方明确通报其资金所优先支持的部门和主题领域，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更清晰的信息。

40. 与会者探讨了限制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更具前瞻性的气候资金信息的主要障碍，包括承诺未兑现时可能面临的政治压力。与会者建议，与其强调成败叙事，不如对雄心勃勃的前瞻性规划予以鼓励而非打压。

41. 与会者还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第三次两年期信息通报汇编与综合报告。部分与会者指出, 该报告能够对两年期信息通报中反映的资金支持趋势形成更具综合性的看法。许多与会者认可本次汇编与综合报告相较前次有所改进, 包括提供了更详细的信息, 并就进一步改进后续汇编与综合报告提出了建议, 包括:

(a) 更清楚地展示缔约方如何回应《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确定的需要改进的领域, 可在专门章节中详细说明;

(b) 使用更易于阅读和理解的图表, 直观展示两年期信息通报中的信息;

(c) 尽可能对两年期信息通报中提供的信息进行汇总, 例如按主题、部门、资金来源、金融工具和地理区域(如果有此类信息)进行汇总。

**(b) 改进和完善两年期信息通报以及第 12/CMA.1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两年期信息通报中应提供的信息类型**

42. 与会者一致认为, 需要进一步提高与实施《巴黎协定》相关的资金支持信息的可预测性和清晰度, 包括简化第 12/CMA.1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指导两年期通报编制的信息。

43. 在认可该附件的内容具有全面性的同时, 一些与会者建议通过精简、归类和删除重复信息来提高两年期信息通报的可读性和逻辑连贯性。一些与会者还提议修订附件, 以提升两年期信息通报的标准化程度, 并促进报告数据和信息的汇总, 例如引入通用模板或表格, 同时承认应为缔约方保留信息报送的灵活性。

44. 一些与会者建议, 可在两年期信息通报中实现标准化的一个领域是通报的时间框架, 提议采用与国家自主贡献和全球盘点相一致的五年周期, 同时强调必须保持灵活性, 使缔约方能够根据本国预算和议会周期以及发展中国家的项目规划周期调整时间框架。

45. 部分与会者建议在更新附件时, 纳入第 1/CMA.6 号决定的相关条款, 涵盖新集体量化目标的定量与定性要素, 以支持跟踪新集体量化目标及其他目标(例如全球适应目标和适应资金翻倍目标)的进展情况。<sup>8</sup> 鉴于新集体量化目标决定中包含了与获取气候资金相关的全面规定, 许多与会者强调, 他们愿意探讨缔约方如何最好地报告旨在加强气候资金获取的事前信息。

46. 部分与会者讨论了加强气候资金获取渠道的重要性, 包括双边和多边渠道, 并指出自上而下设定统一的获取标准可能会削弱以国家为主导的方法, 因为发展中国家的国情和体制安排存在差异。为加强双边资金获取渠道, 一位与会者建议在后续两年期信息通报中纳入关于负责提供双边支持的主要国家部门或机构的信息, 包括其联系方式、主题优先事项、部门、资金来源和金融工具。

47. 一位与会者指出, 两年期信息通报中需要报告的事前信息与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根据《巴黎协定》第十三条所述关于行动和支助的强化透明度框架的模式、程序和指南提交的报告)<sup>9</sup> 中需要报告的事后信息之间存在关联, 建议减少这些报告中的信息重复。

<sup>8</sup> 第 1/CMA.3 号决定, 第 18 段。

<sup>9</sup> 第 18/CMA.1 号决定, 附件。

48. 部分与会者还探讨了两年期信息通报中可包含的信息类型：

(a) 提供气候资金的时间框架，可通过提供未来两年的事前信息来确定，包括下一年度更具体的资金分配以及随后一年的指示性金额；

(b) 气候资金的地理覆盖范围，以减轻部分与会者对某些地区优先于其他地区的担忧；

(c) 关于气候资金工具的更详细信息，特别是为适应和应对损失和损害以及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分配公共资金和赠款资源的工具；

(d) 更明确地说明缔约方如何确保适应资金和减缓资金之间的平衡，同时考虑到国家主导的战略以及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优先事项；

(e) 关于应对损失和损害的资金信息，承认一个缔约方在提供此类信息时遇到困难，原因是目前尚无关于损失和损害资金的统一定义；

(f) 提供关于气候资金获取的定性信息，以及在气候资金工作中促进包容性并使脆弱社区和群体受益的努力。

49. 部分与会者提出的其他关于提高气候资金信息清晰度的建议包括：

(a) 确保两年期信息通报与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计划保持一致，特别是其国家自主贡献和国家适应计划；

(b) 进一步加强气候资金提供国的各部委和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以确保更准确的气候资金预测；

(c) 鼓励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支持的其他缔约方自愿提交两年期信息通报，从而更全面地呈现气候资金状况。

### (c) 可通过两年期信息通报获取信息的《气候公约》进程

50. 一些缔约方强调，应加强两年期信息通报机制，及时提供更具针对性的气候资金预测信息，为衡量多边层面气候资金相关工作的集体进展提供指导。

51. 许多与会者认识到，两年期信息通报可发挥关键作用，为其他《气候公约》进程(特别是全球盘点)以及全球适应目标和新集体量化目标等目标提供信息。

52. 考虑到即将开展的第二次全球盘点，部分与会者探讨了两年期信息通报在衡量气候资金相关工作进展方面的作用，并强调需借鉴第一次全球盘点的经验教训，包括改进信息的收集和呈现方式。在这方面，一些与会者强调了雄心与支持之间的关联，指出发展中国家在减缓和适应行动方面的雄心取决于所获资金支持的水平。部分与会者强调，可将全球盘点作为认可和促进雄心的平台，通过表彰具有雄心的资金承诺，摆脱成功或失败的二元叙事。

53. 部分与会者指出，鉴于双边资金流呈现下降趋势且未来多边融资存在不确定性，追踪双边和多边渠道气候资金趋势至关重要。

54. 部分与会者建议，第二次全球盘点可考虑将气候资金预测总额与发展中国家的气候资金需求进行对比分析，以确保规划过程切合实际并符合可获得的气候资金水平。但与会者承认，由于两年期信息通报中的信息详略各不相同，此举可能存在困难。另有与会者强调，两年期信息通报可从前瞻性的视角呈现气候资金的

总体状况，对已报告的气候资金和投资流动回顾性信息进行补充，有助于评估气候资金的集体进展。

## B. 第二场会议：确定需进行政治审议的要素

55. 许多与会者强调，《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下的两年期气候资金问题高级别部长级对话为加强政治指导提供了契机，以根据《巴黎协定》的目标，提升气候资金的透明度、可预测性和有效性。具体而言，一些与会者强调，部长们应认可自首次提交以来在改进两年期信息通报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注意到仍然存在信息缺口，并利用对话就可以采取的行动建立共同的政治理解，通过加强事先信息进一步提升气候资金的可预测性。

56. 与会者提出了以下议题，供《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气候资金问题高级别部长级对话审议：

(a) 确保提供更可靠的气候资金预测，包括按主题、部门、地理区域、渠道、来源和工具分列的多年期指示性资金支持承诺；

(b) 提高两年期信息通报的质量、精细度和实用性，例如采用标准化格式和方法，并使用统一的资金预测时间框架、货币和气候资金定义，以实现各次通报间的可比性和信息汇总；

(c) 确保提供的气候资金符合发展中国家的国家适应计划和国家自主贡献中阐述的需求和优先事项，特别是国家自主贡献中的有条件要素以及与适应和应对损失和损害相关的需求；

(d) 促进气候资金在减缓与适应领域的分配平衡，包括具体承诺增加适应资金并跟踪实现减缓与适应资金平衡的进展；

(e) 促进气候资金在不同地理区域间的分配平衡；

(f) 确保事前和事后气候资金信息之间的可比性和一致性，以加强气候资金拨付的透明度、一致性和问责；

(g) 考虑在强化透明度框架下为两年期信息通报引入正式审查或评估程序；

(h) 提供更详细的信息，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简化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获取气候资金的程序，包括第 1/CMA.6 号决定中概述的措施，并确定减少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资金获取障碍的最佳做法；

(i) 阐明与公共气候资金拨款的分配和审批相关的预算和立法要求所带来的挑战，以找出可行的解决方案，使两年期信息通报的编制和提交与国家预算周期相协调，从而提高预测的可靠性，并加强气候资金规划与国内财政流程的整合；

(j) 鼓励并激励提供气候资金的发展中国家自愿提交两年期信息通报，以便全面了解全球气候资金流量和需求，包括查明阻碍气候资金提供方提交两年期信息通报的障碍；

(k) 确保被报告为“新增和额外”的气候资金是官方发展援助的补充，并明确区分基于赠款的支持和基于贷款的支持，特别是在适应和应对损失和损害方面；

(l) 支持旨在改善私人资金的获取和调动的努力，同时确保私人资金调动得到透明的报告，避免过度依赖产生债务的工具，并与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优先事项保持一致；

(m) 确定发达国家缔约方之间公平的负担分摊安排，特别是在实现新集体量化目标的背景下；

(n) 探讨如何将关于气候资金事前信息通报的讨论与确保资金流向符合低排放和气候韧性发展路径的讨论联系起来。

---